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8万股调整为450.52万股，回购价格由9.49元/股调整为6.492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万股调整为81.0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4 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们一致认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4,58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929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